

# 关于湖南曾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

一、湖南曾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5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街道科研路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水产研究所一栋 103 号，占地面积 4620m<sup>2</sup>，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租赁一栋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滚塑生产线、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生产产品为塑料储罐，年产 150 吨，原辅材料为聚乙烯，主要生产工艺为称量、投料、滚塑加工、冷却脱模、检验、成品。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沟排入市政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2. 废气污染防治。滚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排放标准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加强收集，确保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限值。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风机及滚塑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降噪，设置隔声墙等措施，确保本项目的产生的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落实各项管理要求。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隔油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理。

**5. 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环评规定的范围进行，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操作、运行、检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7)

2025 年 10 月 10 日